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根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關委任魏宏名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司茲澄清於本公告日魏先生為 WF L1 信託受益人，WF L1 信託持有 (i) 1,854,827,866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3.10%；及 (ii) 180,008 股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股份，約佔康師傅飲品已發行股份的 17.10%，康師傅飲品為本公司的聯營法團。除本披露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5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及魏宏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